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为促使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或“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发行上市前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拟对联动科技开展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内容

辅导内容包括：

1、督促联动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辅导督促联动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联动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联动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

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联动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联动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联动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联动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联动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联动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其他。

三、辅导要求

作为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积极创新，做好辅导工作。联动科技应积极配合，接受辅导，按要求提供企业的有关情况，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另外，辅导工作只是准备发行上市的一个法定程序，海通证券和联动科技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四、辅导方式

为了达到辅导目的，海通证券将采取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1、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是规范公司治理和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基础，对于这些法律法规，海通证券将采取集中授课方式，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10个小时，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2次，集中授课结束后，海通证券将组织一次书面考试，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广东监管局的抽查和监督。

2、组织自学

在集中授课的基础上，海通证券将组织联动科技的辅导对象自学，自学的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在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将委派三名以上具有辅导企业股票发行上市丰富经验的辅导人员，定期进驻股份公司，指导股份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并给公司提供问题诊断和专家咨询服务，直至辅导期结束。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期间，如果发现可能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实质性影响因素，海通证券将及时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把这些因素在辅导期内排除。

5、经验交流会与案例分析

除此之外，海通证券还将根据公司的需要和自己的实际能力适当组织一些经验交流会和案例分析，以提高公司辅导人员金融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水平，增强其处理相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实施方案

海通证券针对联动科技的辅导计划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第三阶段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具体的实施方案如下：

首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培训，并提供复习材料；协助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向立项的工作，协助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年度股东大会的准备工作，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旁听考察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如期报送辅导报告。

其次，进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培训，协助公司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总经理工作制度；协助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

第三，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开始制作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并就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考试，协助公司选择独立董事；如期报送辅导报告。

第四，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辅导验收；完善发行申报材料，对公司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